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 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制订。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监事会已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主体资格、拟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拟定的持有人主体资格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

相关规定，具备可行性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